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5年5月2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65183號函頒訂

壹、依據：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國小學生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學校名稱	區別	語言別	競賽項目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全區	國語	演說、字音字形及寫字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全區	國語	朗讀、作文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全區	國語	硬筆書法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北區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
	全區		字音字形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南區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
	全區		第二階段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全區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全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全區	英語	演說（第1、2類）及戲劇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全區	英語	讀者劇場

肆、競賽對象與項目：

- 一、競賽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未滿15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競賽項目：

語言別	競賽項目
國語	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及硬筆書法。
本土語文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讀者劇場及歌唱。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
英語文	演說、戲劇及讀者劇場。
備註	1. 硬筆書法、本土語文歌唱及英語三項目均為觀摩賽，全國賽無上開項目。 2.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4。

伍、市賽及全國賽期程規劃：

日期	語言別	複賽階段	承辦單位
115年6月8日（星期一）前		校內初賽辦理完竣。	各參賽學校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 115年7月10日（星期五） 下午6時		1. 完成線上報名，並依限上傳同意書(附件1)掃描檔。 2.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language.tp.edu.tw/	各參賽學校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1. 繳交本土語文歌唱之曲譜、英語及本土語文讀者劇場之劇本。 2. 若同意書(附件1)掃描檔有修正，則於此期限內上傳。	各參賽學校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第1次【領隊會議】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115年9月5日（星期六）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北區第1階段：情境式演說、 朗讀 北區單一階段：歌唱	臺北市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南北合區單一階段：字音字形	臺北市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南區第1階段：情境式演說、 朗讀 南區單一階段：歌唱	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國民小學
115年9月6日（星期日）	國語	第1階段：朗讀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第1階段：演說	臺北市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臺灣原住 民族語言	單一階段：情境式演說、 朗讀、歌唱	臺北市萬華區 萬大國民小學
115年9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第2次【領隊會議】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115年9月19日（星期六）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南北合區第2階段： 情境式演說、朗讀	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國民小學
	英語	南區單一階段：讀者劇場	臺北市中山區 大直國民小學
115年9月20日（星期日）	國語	第2階段：演說 單一階段：寫字、字音字形	臺北市 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國語	第2階段：朗讀 單一階段：作文	臺北市北投區 北投國民小學
	英語	北區單一階段：讀者劇場	臺北市中山區 大直國民小學
	本土語文	單一階段：讀者劇場	臺北市松山區 松山國民小學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英語	單一階段：演說、戲劇	臺北市內湖區 麗湖國民小學

日期	語言別	複賽階段	承辦單位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國語	單一階段：硬筆書法	臺北市中正區 螢橋國民小學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至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	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臺北市立木柵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年11月2日(星期一)	市賽頒獎暨授旗典禮		臺北市立木柵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個人賽		基隆市立 明德國民中學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個人賽		基隆市仁愛區 仁愛國民小學
115年12月20日(星期日)	114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基隆市立 明德國民中學

陸、競賽規定：

一、競賽辦理方式：

(一) 初賽：各校自行選拔各校代表參加全市複賽。

(二) 複賽：

1. 採「分區」辦理複賽：

(1)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2. 如該語言該項目(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相關項目除外)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不足10人(隊)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3.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該項目逕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4. 部分競賽項目因考量其參賽人數及屬性採「單一階段」辦理外，其餘競賽項目則以「兩階段」辦理。

5. 國語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及臺灣客語朗讀等6項目，第1階段複賽時南、北兩區各錄取至多13人(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計名次、不公布成績、成績亦不列入第2階段複賽計算。通過第1階段複賽者，進入第2階段複賽。

(三) 選拔：

1.

類別	優勝/名次	優等	備註
國語及本土語文	前6名	若干名	各區(或全區)辦理
英語	參賽人(隊)數1/6	參賽人(隊)數2/6	均採四捨五入
硬筆書法	若干名	若干名	各年級組各區辦理
共同原則	前三名不得並列	得從缺或酌減	擇優晉級第二階段

2. 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隊）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獲獎之競賽員由教育局發給獎狀。
 3. 各區各項目各錄取優勝6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等若干名，並擇優錄取選手晉級第二階段競賽；獎狀則依競賽階段之成績結果及實施計畫規定核發。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資格：
 - (1) 南北分區合併（即全區）成績最優之前2名。倘第2名因同分不只1人（隊）時，將擇期辦理加賽，選出最優者成為全國賽之競賽員（隊伍）。
 - (2) 第二階段複賽南北區由同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依評審結果提供「南北分區獲獎競賽員」及「全國賽推薦競賽員」兩份名單。
 - (3) 「全國賽推薦競賽員」名單係依競賽員實得分數排序，不受南北分區限制。
 5.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前，由其就讀學校依限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 (四) 成績公告：當日競賽結束後，晚間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及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國小組成績公告】公告獲獎競賽員名單，優勝名單按名次順序公布，餘按競賽序號依序公布。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依據學校規模（採計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競賽員名額規定如下：

1. 個人賽：

競賽項目	71班以下學校	72班以上學校	備註
國語所有項目	各項目1名	各項目可派2名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所有項目	各項目1名	各項目可派2名	
英語演說1、2類	各類1名	各類可派2名	
硬筆書法	各年級1名	各年級可派2名	115學年度限三至六年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各族語種可派1至2名		共21個語種，詳見附件4。
備註	英語演說分為兩類，分別錄取優勝及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類：未具【第2類】情形之一者，請報名此類。 2. 第2類：具以下情形之一者，請報名此類。 		

	(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 以上兩類資格由各校自行審訂。
--	---

2. 英語團體賽：

競賽項目	71班以下學校	72班以上學校	備註
戲劇	1隊	可派2隊	每隊上限5人
讀者劇場	1隊	可派2隊	每隊8至20人
備註	若人數不符規定，僅能參加表演賽而不計名次。		

3.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1) 以學校為競賽單位，由學校「自由推派」競賽隊伍參賽。
 - (2) 各校推派競賽隊伍參賽時，各語言（或語種）最多「2隊」為限。
 - (3) 各隊成員須由學校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4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5年起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隊。
 - (4)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每隊4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2至4人。
- (二) 以學生就讀之本市所轄學校為依據報名。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 凡曾獲得全國賽國小學生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此外，曾兩度獲得本市英語演說優勝者，亦不得再參加該項目之競賽；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學藝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 (五) 增額推薦資格（由競賽員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規定名額，並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獲獎證明）：
1. 國語：曾獲本市複賽「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第1至6名者，得以該獎項直接參加本年度該語言該項目「第2階段」複賽（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
 2. 本土語文：曾獲本市複賽「情境式演說、朗讀、字音字形」第1至6名者，得以該獎項直接參加本年度該語言該項目「第2階段」複賽（部分項目為單一階段複賽）。
 3. 硬筆書法、本土語文歌唱及讀者劇場、英語所有項目不適用增額推薦。
- (六) 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國賽，競賽員僅

能就語文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參加，不得跨語言、跨項目報名。惟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在12班（含）以下之學校（採計114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不在此限，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競賽員全部參賽資格及個人成績。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演說	國語：4至5分鐘 英語：3至4分鐘	1. 國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英語：賽前自訂題目，無須抽題。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英語文為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英語文為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情境式演說	2至3分鐘 提問2分鐘	1. 題目不事先公布。 2. 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之題目為文字題，提供題目及簡要文字提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題目為圖片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 3. 學生得於題目紙上註記文字並攜帶題目紙上台。 4. 各語言文字題或圖片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 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朗讀	4分鐘	1. 國語：篇目不事先公布，以語體文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p>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2. 本土語文：篇目事先公布，以語體文為題材，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p>	<p>45%。</p> <p>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p> <p>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p> <p>4. 國語文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p>
作文	90分鐘	<p>1. 題目當場公布。</p> <p>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p> <p>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p> <p>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p> <p>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p>	<p>1. 內容與結構：占50%。</p> <p>2. 邏輯與修辭：占40%。</p> <p>3. 字體與標點：占10%。</p>
寫字	50分鐘	<p>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p> <p>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p>	<p>1. 筆法：占50%。</p> <p>2. 結構與章法：占50%。</p> <p>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2分。</p> <p>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p>
字音字形	國語：10分鐘	<p>1. 共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p> <p>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p>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臺灣台語：15分鐘	<p>1. 共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p> <p>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p>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p>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p> <p>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twblg.dict.edu.tw/。</p>	
讀者劇場	<p>本土語文：3至4分鐘 英語：3至5分鐘</p>	<p>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不得使用可修改的筆（如擦擦筆、鉛筆）。</p> <p>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p> <p>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p> <p>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p> <p>2. 競賽隊伍自創或改編文本，需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予以追回。</p> <p>3. 比賽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p> <p>4. 本土語文部分另有提問階段：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評審提問後25秒，若選手無回答，即請評審進</p>	<p>◎本土語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p>◎英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行下一題提問。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戲劇	3至5分鐘	自行訂定展演內容，競賽時所使用之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隊伍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	1. 語音：占30%。 2. 情感：占25%。 3. 內容：占30%。 4. 儀態：占10%。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歌唱	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1. 自行選定2首歌曲，歌曲可移調，惟需注意版權問題。 2. 報名時需附曲譜，曲譜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1份，不可裝訂，且不得書寫校名、姓名或其他記號。 3. 禁止伴舞及合音，伴奏以使用自備之播音設備播放為限。	1. 技巧及風格：占60%。 2. 音色：占20%。 3. 儀態：占20%。
硬筆書法	40分鐘	1.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統一使用比賽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 2. 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三、四年級組字數為40格；五、六年級組字數為50格，每格長寬1.8公分x1.8公分。 3. 每位參賽者限攜兩支筆入場，僅可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直尖鋼筆。禁止使用鉛筆、擦擦筆及任何具粗細變化或書法性質之筆具，違者視同違規。若對筆種有爭議，由主辦單位裁定，裁定結果不得異議。 4.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網址： https://stroke-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3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如有塗改，每字扣平均分1分。

競賽項目	時限	內容範圍	評判標準
		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不必加標點符號。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柒、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 (一) 競賽員部分：各校秉權責依校內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二) 指導人員部分：
 1. 國語及本土語文：所屬競賽員（隊伍）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至6名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2. 英語：所屬演說、戲劇及讀者劇場項目競賽員（隊伍）獲第1名者記功1次；其餘獲優勝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3. 硬筆書法：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至6名者嘉獎2次；優等者嘉獎1次。
 4. 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隊伍）得獎，僅擇優敘獎。
 5. 以上敘獎事宜由各校秉權責辦理，本局不再另函公告。
 6. 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 (三) 學校有功人員部分：凡競賽員（隊伍）獲分區第1名或全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隊）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 (四) 承辦學校部分：工作得力人員記功1次2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20人（含校長）。

二、全國賽：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10,000元，優等3,000元，甲等1,000元。
- (二) 指導競賽員（隊伍）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隊伍）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捌、全國賽集訓：

一、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 (三)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臺灣台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四)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臺灣客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五)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暨讀者劇場。
 - (六)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 (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 (八)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 二、辦理時間：115年10月中旬至115年12月上旬。

三、集訓參加對象：

- (一) 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隊伍），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下載相關表件。
- (二) 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人員。
- (三)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學校課業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四) 如集訓時間為平日，競賽員所屬學校得視需要指派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其公假派代，另競賽員及其隨行教師如有交通費及誤餐費之需求，所屬學校得支付上開費用（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期間，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language.tp.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將每位競賽員之「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掃描檔及獲獎證明（限增額推薦者）上傳至上開網站。
- 二、報名「英語演說及戲劇」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前開網站填寫「英語題目」及「內容綱要」（勿出現學校名稱及師生姓名）。
- 三、報名「英語讀者劇場」時，請填寫「英語題目」及「中、英文簡介」（勿出現學校名稱及師生姓名），並上傳「完整劇本」電子檔（需含劇名、角色；格式為A4直式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報名「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時，亦請填寫「題目」及「簡介」，並上傳「完整劇本」電子檔（需含劇名、角色，格式詳見附件9）。
- 四、凡報名資料未完整填報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除了「英語戲劇及讀者劇場」之競賽隊伍所屬指導人員至多得2人外，餘競賽項目之指導人員僅能1位。

六、填畢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拾、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惟英語文項目全校報名人數在3人以下者，得逕行指派。
- 二、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 三、報名參賽前應詳閱本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 四、各校請於報名期間內，於「臺北市語文競賽網站」進行線上報名，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校對，確認各項目競賽員確實符合參賽資格後，於網站確認上傳完成報名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
- 五、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方式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六、各校所屬競賽員倘因指導人員職務調整或轉學等原因無法參加，需由校內初賽競賽員依名次遞補者，應於領隊會議當日，檢具書面提出說明（附件5）。倘於領隊會議結束後，因故轉學至他校就讀，則不得辦理競賽員遞補事宜。
- 七、未能報名參加該參賽類別之學校，應填具「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學藝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附件6），免備文逕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彙辦，俾作為檢討推動語文教育及辦理成效之參考。
- 八、競賽員於賽程中如有特殊需求，請填具「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之競賽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7）。
- 九、領隊會議請務必派員參加，若因未參加領隊會議，而影響競賽員參賽權益，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十、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如因學校行政作業疏失影響學生參賽權益或發現各賽項競賽員未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本局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 十一、本競賽所有動態項目，均無提供當日賽事之現場及線上轉播服務，惟賽後會提供所有競賽員當日展演實況之影音檔，茲作留念及日後自我精進之用。
- 十二、市賽階段如該組該語言無人報名時，本局得邀請具該語言優異潛質之學生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十三、各組競賽之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劃分為「競賽區域」及「可活動區域」及「管制區域」：
 - （一）競賽區域：僅限競賽員進入，惟團體賽項目（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英語戲劇及英語讀者劇場）基於團隊領導及行政協助，開放1位領隊人員進入（若參賽隊數為2隊，開放1位領隊人員及2位隨隊人員進入），引導學生進退場等可入校，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

(二) 可活動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得進入。

(三) 管制區域：競賽員及其所屬師長親友等人均不得進入。

拾貳、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國小 學生組	參賽 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請參閱附件4，共42個 方言，請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參賽 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第2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書法
參賽 區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競賽員姓名				性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請務必填寫「全銜」				就讀年級 (115學年度)	_____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教育局，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 依據「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10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
- 五、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國小學生組_____語

_____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_____簽章

立書人：(父/母)_____ (母/父)_____ 簽章

或 (監護人/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協處。
-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 四、教師組或社會組競賽員，僅需於「競賽員」處簽章即可。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3

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惟不予計分。
- 二、參加複賽之競賽員本人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並攜帶具照片之證件（例如數位學生證、身分證），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待（逾時視為表演賽，不予計分）。如當日無法出示個人證件時，得以「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附件8）替代之。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平均分2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平均分5分。
-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平均分1分。
- 五、參加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制服、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且不得報出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題目號或篇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或校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平均分1分。
- 八、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
- 九、請家長、教師於指定之可活動區域休息，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競賽員，違者取消其競賽資格。
- 十、競賽進行中，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十一、各競賽項目之選手離場時間，由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統一說明。
- 十二、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

貳、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一、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國語及本土語文（英語項目無須抽題）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扣平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違者扣平均分1分。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
- (六) 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
- (七) 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八)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扣平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由競賽員將題目、自備之筆、立可帶、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進行30分鐘之準備，惟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競賽員可在題目作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違者扣平均分1分。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俟評判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七)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2分鐘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3分鐘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盡速結束演說，在臺上等待

評判提問。

- (八) 答詢時間為2分鐘（含評判委員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時間由碼表控制，1分30秒時，按1次鈴聲（短音）；2分鐘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應立即結束答詢。競賽員在答詢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 (九)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扣平均分1分。
- (三)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
- (四)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五) 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國語文項目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項目僅可攜帶「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或「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
- (六)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八) 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學校與姓名。
- (九) 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四、作文：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平均分1分。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提早交卷、競賽時間結束仍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題目當場公布。
- (七) 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八) 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九) 稿紙為500字規格。
- (十)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平均分1分。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五、寫字：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平均分1分。
- (三) 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平均分1分。
- (四)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 寫作時間以50分鐘為限（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承辦學校統一提供，不得自備，違者扣平均分1分。
- (七) 題目當場公布。
- (八) 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提早交卷、競賽時間結束仍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 (十)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一)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二) 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平均分1分。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硬筆書法：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競賽用筆（得裝入透明盒內帶入）外，其他物品均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作答時間以4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

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提早交卷、競賽時間結束仍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題目當場公布。
- (七)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依規定扣平均分1分。
- (九) 書寫有格用紙由大會供應，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十)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 (十一) 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平均分1分。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 (十二) 得獎作品與歷年優秀作品，將放置於臺北市書法教學網(網址：https://www2.jnps.tp.edu.tw/tp_calligraphy/pa/)，提供學生觀摩學習。

七、字音字形：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
- (三) 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如有塗改，每字扣平均分1分。
- (九) 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 (十) 競賽結束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八、讀者劇場及戲劇：

- (一)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無故發出聲響致影響他人、

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扣平均分1分。

- (二) 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三) 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 (四) 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者扣平均分1分。展演中，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非評分項目），服裝不列入評分；戲劇項目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違者扣平均分1分。
- (五) 英語讀者劇場之競賽場地有提供譜架，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則無。
- (六) 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 (七) 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九、歌唱：

- (一) 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 (二) 競賽場地恕不提供播音設備，請競賽員預先備妥，並確認競賽當日所攜帶之個人播音設備運作無虞。
- (三)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 (四)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攜帶個人播音設備準備上臺，自行播放歌曲並開口演唱，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五) 競賽員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演唱內容與所選定之歌曲不符，或未以參賽語別演唱，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競賽員演唱完畢後，宜儘速下臺並將個人播音設備攜回至座位。

參、以上各競賽項目未盡事項，請詳見各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領隊會議資料及秩序冊。

附件4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一、臺灣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二、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 (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 (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北排灣語	5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東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知本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霧臺魯凱語	8
		大武魯凱語	
		東魯凱語	

民族別代碼	民族別	語言別	語種序號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原稱阿里山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附件5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更換報名資料申請表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02-XXXXXXXX 分機 XXX			
語言別	競賽項目 (請勾選)	更換項目 (請勾選)	原報名 資料	更換後 資料	更換原因 (請勾選或補充說明)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職務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棄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土語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曲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職務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棄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2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職務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棄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硬筆書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人員職務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競賽員棄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競賽員：

家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

- 各校如需更正報名資料(不得更換語言別或競賽項目)，請務必於領隊會議結束前，現場提交核章後之本表辦理更正，所有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
- 如原競賽員因故不克參賽由另一競賽員遞補時，本申請表由該位「遞補競賽員及其家長」簽名；如競賽員未更換，而指導人員更換時，本申請表則由「原競賽員及其家長」簽名。
- 如貴校更換競賽員，請將本表併同遞補競賽員的「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於領隊會議結束前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如原競賽員於領隊會議結束後轉學或棄賽，學校不得再行提出更換競賽員之需求。

附件6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未能報名參加原因填報表

學校名稱	(請填學校全銜)	
聯絡電話	02-XXXXXXXX 分機 XXX	
未能報名參賽類別	原因說明	備註
國語		
本土語文		
英語		
硬筆書法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註：請於報名截止日（115年7月10日）下午6時前，寄送本表核章後掃描檔1份至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電子信箱(ak8742@gov.taipei)彙報。

附件7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之競賽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組別	國小 學生組	參賽 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客語 (腔調：)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言別：) ※請參閱附件4，共42個 方言，請完整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參賽 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第2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硬筆書法
參賽 區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競賽員姓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就讀學校			住家電話		
就讀年級 (115學年度)	_____年級		手機		
特殊需求 原因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備(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競賽員(簽章)：

教務主任：

校長：

家長(簽章)：

備註：請於報名完成後，將本表連同佐證資料，送交參賽項目承辦學校並電話聯繫確認；遇臨時緊急需求時，請先電話聯繫承辦學校，再補送本表，俾利提供協助。

附件8

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數位學生證遺失切結書

本校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度國民小學
語文競賽_____語_____比賽，因遺失數位
學生證，特此證明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關防印信

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國小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9

臺北市115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格式說明

一、版面及字級：

- (一) 版面大小：A3橫向。
- (二) 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 (三) 欄位：左右兩欄，兩欄間距2字元
- (四) 行距：固定行高，行高21點。
- (五) 字級：標題大小18；內文14。

二、內文用字與字型：

(一) 臺灣台語：

1. 文字：漢字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之漢字為準，以下情形得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書寫：
 - (1) 擬聲、擬態詞。
 - (2) 外來詞以「逆推本調」的方式標註。惟實際口語中，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標註。如：oo-tóo-bái、ùn-tsiàng。
 - (3)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如：「乎」或「honnh」皆可。)
 - (4)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
2.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二) 臺灣客語：

1. 文字：內容用字教育部「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與《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為準，拼音須符合「客家語拼音方案」規範，需標注客家語腔別，如：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南四縣腔。
2.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聲調以調形標示，格式為：[詞彙]:[音];[釋義]。
3. 字型：漢字選台灣楷體，全形；羅馬字選 Segoe UI/Times New Roman，半形。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1. 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2. 標點符號：「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
3. 字型：族語為「Times New Roman」，半形；中文為「標楷體」，全形。

三、文本上傳

請於網站報名期間，同步上傳文本（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1份）至報名網站。

四、版權說明：

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臺北市115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

序號：

(參賽隊伍不用填寫，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壹、基本資料

一、參賽學校：_____ (請寫學校全銜)

二、語別及腔調 (或語別)：

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腔調別：_____)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語別：_____)

三、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四、參賽學生姓名：(例：1. 李大同 2. 王小明 3. 黃小珠……)

1. ○○○ 2. ○○○ 3. ○○○ 4. ○○○

提醒：有關「貳、文本內容」請換頁再開始繕打

Grid of circles for writing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Grid of circles for writing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倘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國語】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9月6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及 競賽場地	國語演說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國語朗讀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上午場		第1梯次	報到時間	07:50-08:20
北區：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預備時間	08:20-09:00
		第2梯次	報到時間	09:50-10:20
			預備時間	10:20-11:00
		下午場		第1梯次
北區：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南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預備時間	13:10-13:30	
		第2梯次	報到時間	14:20-14:50
			預備時間	14:50-15:1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9月20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及 競賽場地	演說、字音字形 寫字		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
	朗讀、作文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各項時程	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	競賽時間
字音字形	08:10-08:40	08:40-09:00	09:00-09:10
作文	08:10-08:40	08:40-09:00	09:00-10:30
寫字	08:40-09:10	09:30-10:00	10:00-10:50
演說、 朗讀	第1梯次	12:00-12:30	詳見承辦學校 公告之秩序冊
	第2梯次	13:15-13:45	
備註	1. 當日賽程上、下午場無區分南北區。 2.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國語】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單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硬筆書法	
競賽場地	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	
三年級	報到時間	08:30-09:00
	預備時間	09:00-09:20
	競賽時間	09:20-10:00
四年級	報到時間	10:00-10:30
	預備時間	10:30-10:50
	競賽時間	10:50-11:30
五年級	報到時間	12:30-13:00
	預備時間	13:00-13:20
	競賽時間	13:20-14:00
六年級	報到時間	14:00-14:30
	預備時間	14:30-14:50
	競賽時間	14:50-15:30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第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9月5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情境式演說、朗讀、歌唱及字音字形		
各分區 競賽場地	北區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南區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上午場 北區：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第1梯次	報到時間	07:50-08:20
		預備時間	08:20-09:00
	第2梯次	報到時間	09:40-10:10
		預備時間	10:10-10:50
下午場 北區：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南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第1梯次	報到時間	12:20-12:50
		預備時間	12:50-13:30
	第2梯次	報到時間	14:00-14:30
		預備時間	14:30-15:2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p>1. 「字音字形」項目報到及預備時間： (1)報到時間：北區上午場第1梯次，08:10~08:50報到；南區上午場第2梯次，09:10~09:50報到。 (2)競賽時間：北區為09:00-09:15；南區為10:00-10:15。</p> <p>2.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p>		

【第二階段】南、北區合併辦理

競賽日期	115年9月19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競賽場地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第1梯次	報到時間	07:50-08:20
	預備時間	08:20-09:00
第2梯次	報到時間	09:40-10:10
	預備時間	10:10-10:5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單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9月12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情境式演說、朗讀及歌唱	
競賽場地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20
	預備時間	08:30-08:50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2:20-12:40
	預備時間	12:50-13:1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單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9月20日（星期日）	
競賽場地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預備時間	08:30-09:00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預備時間	13:30-14:0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臺北市115年度國小學生組【英語】複賽項目及時間表 【單一階段】

競賽日期	115年10月3日（星期六）		
競賽項目	演說（第1、2類）及戲劇		
競賽場地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演說第2類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南、北區合併辦理	預備時間	08:30-09:00
戲劇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南、北區合併辦理	預備時間	13:30-14:00
演說第1類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北區：中山區、中正區、士林區 南區：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	預備時間	08:30-09:00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北區：萬華區、大同區、北投區 南區：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	預備時間	13:30-14:0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競賽日期	115年9月19、20日（星期日）		
競賽項目	讀者劇場		
競賽場地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9月19日（星期六） 南區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松山區、信義區 大安區、南港區	預備時間	08:30-09:00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內湖區、文山區	預備時間	13:30-14:00
9月20日（星期日） 北區	上午場	報到時間	08:00-08:30
	士林區、北投區	預備時間	08:30-09:00
	下午場	報到時間	13:00-13:30
	中正區、萬華區 中山區、大同區	預備時間	13:30-14:00
競賽時間	詳見承辦學校公告之秩序冊。		
備註	本表為規劃原則，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賽程，並於領隊會議時確認。		

